

2026-2 (服)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周口市淮阳区第二污水系统排水提质增效一期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周口市淮阳区

合同编号: 2026-2 (服)

(由设计人编填)

立项批文: 淮发改审批[2025]43号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市政行业、风景园林乙级

发包人: 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 圣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30日

发包人：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圣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确定设计人承担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周口市淮阳区第二污水系统排水提质增效一期工程设计项目（淮财磋商采购-2025-68）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周口市淮阳区中心城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该项目从设计方案到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严格按照 ISO9001 的国际质量标准体系制定的 YADI（质量保证手册）实施运行管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周口市淮阳区第二污水系统排水提质增效一期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淮阳区现状排水体制以雨污分流制为主，部分市政道路存在合流制管道，源头地块分流制区域面积约 49.87 平方公里，约占规划区总面积的 88.7%，合流制片区主要分布在北关、西城以及老城区。

淮阳区共有 2 个污水处理厂，分别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第二污水处理厂，根据现状管网分布，淮阳区共分为 3 个污水分区，分别为北片区、南片区、老城区，其中南片区及老城区属于第二污水处理系统。

(1) 北区

北区范围主要为淮周路以西区域及北部新城区，总收水面积约为 25.56 平方公里，污水大部分收集至淮阳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古蔡河以东区域污水收集后沿龙都大道向南输送，在龙都大道与朝祖大道交叉口分流，部分污水向西进入第二污水处理厂（主管暂未接通），另外一部分污水向南进入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可根据两座污水厂实际运行情况，利用泵站对污水分流量进行调节。现状用地以居住、商业用地为主。

(2) 南片区

南区范围主要为淮周路以南现状建成区，总收水面积约为 18.07 平方公里，污水收集至淮阳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现状用地以工业、居住用地为主。

(3) 老城片区

老城片区主要为环龙湖老城区，总收水面积约为 19.21 平方公里，污水收集至淮阳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现状用地以居住、商业用地为主。

淮阳区环湖老城区现状污水主干管沿弦歌路、新华大街、商城东路向南，汇入前进西街污水总主干管，向南接入淮阳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南片区污水沿宛丘大道、工业南大道、工业中大道等东西向污水主干管进入第一污水处理厂。

由于现状淮宁大道、纺织路、弦歌路、新华大街南段支路（南关村、花岗村、三官庙村附近）等道路管道建设年代较早，现状为雨污合流管道，汛期时排水不畅，存在积水风险，且雨污合流大量的雨水会稀释污水中的污染物浓度，使得污水处理厂难以有效处理这些混合污水，从而影响污水处理效果，对环境造成污染。

现状北关纱厂院内、醒众街、朱家街、自由街、幸福街、陈州高中院内等区域无雨水管道，雨季靠地表径流，降水量较大时雨水难以排出，对周边居民的出行造成困难，存在安全隐患。

因此亟需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完善空白区域管网，更新城市排水设施。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投资：项目投资额约 6030 万元

设计内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设计开始前提供如下主要资料：

- 1、淮阳区中心城区供水管网规划及现状图（CAD 版）；
- 2、本项目可研报告及批复等相关资料；
- 3、发包人及政府等对本项目有关的要求；
- 4、其余相关资料在设计人设计期间与发包人协商收集。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及服务内容及要求：

6.1 发包人按上述第四条提供有关资料齐全后，设计人交付本项目设计文件捌套。交付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6.2、服务内容及要求：

6.2.1 服务要求：服务年限,在接到采购方服务请求后，1 小时响应，2 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外的收费按相关行业规则或由双方协商收取。

6.2.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6.2.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2.4 服务日期：30 天。

6.2.5 验收：由发包人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验收。

第七条 费用

根据中标公告，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伍拾贰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

(¥526650.00) (不包含初步设计评审费用)。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提交合格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并评审合格后，发包人支付全部设计费用的 50%，即贰拾陆万叁仟叁佰贰拾伍元整 (¥263325.00)。

8.2 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后，发包人再支付剩余 50%的设计费用，即贰拾陆万叁仟叁佰贰拾伍元整 (¥263325.00)，不留尾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进度支付设计费。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设计文件质量不合格的情形除外。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

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及时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赔偿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已支付设计费总额。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十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全部设计费用。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应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初步设计成果得到有关部门批复文件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的所在地即为有效送达地址。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姜源峰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6年 1月 30日

设计人名称:

圣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玲洁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
镇潘墩路 188 号(原潘墩路西侧)闽
江世纪城-53 地块 E 区 E-6#楼 5 层 03
办公用房(自贸试验区内)

联系人: 姜源峰

电 话: 0394-8565966

邮政编码: 350007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富力中心支行

银行帐号: 35050188754100000487

日期: 2026年 1月 30日

1950年10月1日



封套

封套

Faint, mostly illegible text in the left column, possibly a list or report.

Faint, mostly illegible text in the right column, possibly a list or report.

1950年10月1日

1950年10月1日

1950年10月1日

1950年10月1日